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宝人寿团体护理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国宝人寿团体护理保险合同”。

产品基本特征

- 投保范围：团体
- 保险期间：一年
- 交费方式：一次性交清

一、保险责任

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护理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疾病、意外伤残、老人意外骨折、失智等原因引发日常生活能力障碍，经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约定的医疗/鉴定机构，按约定的频次根据本合同载明的护理等级鉴定标准进行认定，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并持续至约定的观察期满后，仍需接受护理服务的，本公司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护理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护理保险金。

护理保险金的给付形式可选择下列三种类型中的一种或多种，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一）按护理费用进行补偿

被保险人在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约定的护理机构接受护理服务或者采用居家护理的，在接受护理服务期间发生的符合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护理费用，在扣除约定的起付金额后，本公司按约定的给付比例向护理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护理保险金。

对于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护理费用，如果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商业性医疗保险、工作单位、其他任何机构或者个人）获得补偿，则本公司仅针对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护理费用扣除被保险人获得的补偿后的剩余部分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给付。

（二）按护理状态给付

按照被保险人进入本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的时间，在扣除约定的免赔日/月数后，本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日/月额向护理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护理保险金，并以约定的最高给付日/月数为限。

（三）按护理服务项目给付

对于被保险人在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约定的护理机构或者通过居家护理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护理服务项目，本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护理服务津贴标准向护理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护理保险金。

医疗/鉴定机构、护理等级鉴定标准、护理状态、护理状态认定频次、观察期、护理费用、起付金额、给付比例、免赔日/月数、日/月额、最高给付日/月数、护理服务津贴标准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特别说明：

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各类护理保险金总额以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

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如果被保险人身体状态或健康状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则本公司停止给付护理保险金。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在约定的保险期间内继续有效。

1. 投保人与本公司特别约定的除外事项；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5.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患性传播疾病；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除“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保险责任（包括免赔日/月数、给付比例等）”、“保险事故通知”、“年龄错误”、“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被保险人变更”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三、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护理保险金、现金价值。

退保

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2. 您提供的书面的已通知被保险人退保事宜的有效证明。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费。您申请解除合同时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满期净保费。

未满期净保费=保险费×(1-费用比例)×(1-保险责任已经过的天数/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费用比例在投保时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确定。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利益演示

案例：某高新技术企业为员工投保国宝人寿团体护理保险，保险期间 1 年，交费方式为一次性交清，护理保险金的给付形式选择按护理费用进行补偿。40 岁的李雷先生作为被保险人之一，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 10 万元，对应的保障计划如下：

保障计划表

项目	具体保障责任	基本保险金额
基本保险责任	护理保险金：按护理费用进行补偿	10,000 元
护理等级鉴定标准	Katz 日常生活功能指数评价量表	
约定的护理状态	重度失能一级/二级/三级	
赔付比例	机构护理：0 起付，70%给付；居家护理：0 起付，75%给付	

保单年度内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年度保险费	保障责任	年度末现金价值
1	41	240 元	保障责任见上表“保障计划表”。	0

注 1：上表仅简要演示保单利益，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注 2：以上演示年度保险费为本产品的备案费率，实际销售费率可基于备案费率进行浮动。